

##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2月7日下午15:00-16:0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传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发科技”）书面提交的《提案函》及提案相关附件材料，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中增加《关于选举胡传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董事会意见：截至提出临时提案日，提案人城发科技持有公司6,960.6749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19%，提案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。全体董事同意将该临时提案

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常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持股 1% 以上股东方勤华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及提案相关附件材料，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中增加《关于选举徐常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董事会意见：截至提出临时提案日，提案人方勤华先生持有公司 539.12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38%，提案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。全体董事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根据控股股东城发科技及持股 1% 以上股东方勤华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选举胡传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徐常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，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。

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